花蓮縣 109 學年度下半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28-1條。
- (二)花蓮縣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 16 次團務會議決議事項。

二、目的:

- (一)協助本縣十二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了解並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落實。
- (二)提升本縣十二年國民教育階段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品質。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國風國中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9年10月7日(三)及10月21日(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地點:國風國中睿智樓 B1 視聽教室。

(三) 名額:60人。

六、參加對象:

- (一)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 (二) 108 學年度 IEP 督導初評待改進之特教教師務必參加。

七、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工作人員	備註
10/7 (三)	13:20~13:30	報到	國風國中特教團隊	
	13:30~15:00	十二年國教課綱與 IEP、 IEP 訂定與相關規範	玉東國中王以萱教師	

	15:10~16:00	IEP 的法定內容與撰寫實作	玉東國中王以萱教師 助理講師: 新城國小張雅惠教師 宜昌國中蔡逸勲教師	
	16:00~16:20	綜合討論		
10/21 (三)	13:20~13:30	報到		
	13:30~14:20	IEP 的法定內容(二)	新城國小張雅惠組長	
	14:20~15:10	IEP 的法定內容(三)	宜昌國中蔡逸勲教師	
	15:20~16:10	IEP 撰寫實作	新城國小張雅惠教師 助理講師:	
			玉東國中王以萱教師 宜昌國中蔡逸勲教師	
	16:10~16:30	綜合座談		

八、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paid=153) 進行線上報名,全程參與研習並於109年10月23日(五)前繳交完成之IEP 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九、經費來源:由本府 109 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

十一、注意事項:

- (一)請參與研習教師自備筆電及帶一份服務一學期以上之個案 IEP(有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優先),做為現場實作之用。
- (二)請參與研習教師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五)前繳交一份 IEP,請寄至 meryon0315@hlc.edu.tw。
- 十二、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應核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辦理研習有功人員, 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三、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